

#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百合场路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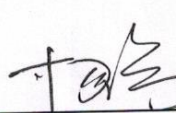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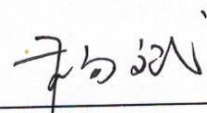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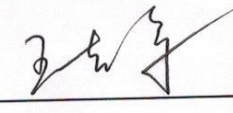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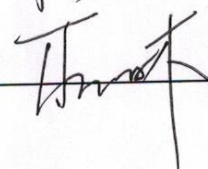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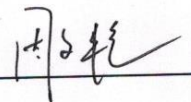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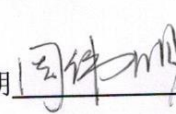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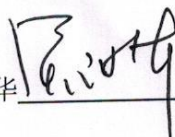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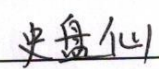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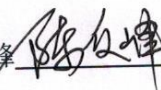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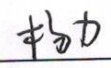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俊  杨斌  王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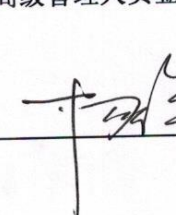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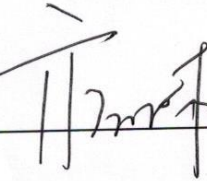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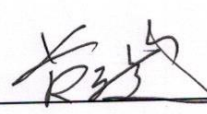
蒋玲琳  周文艳 

全体监事签名：

周伟明  吴汝华  史盘仙 

陈俊峰  杨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俊  蒋玲琳  范云超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21 -
六、 有关声明 .....	- 22 -
七、 备查文件 .....	- 2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泓阳环保、公司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方、认购方	指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度会计师、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会计师、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实际控制人	指	杨俊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泓阳环保
证券代码	833813
主办券商	粤开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水污染治理业
主营业务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6,000,000
发行价格（元）	1.70
募集资金（元）	10,200,000
募集现金（元）	10,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尚未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000,000	10,2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10,200,000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W7C0Q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16号
法人代表	俞荣军
成立日期	2018-03-15
营业期限	2018-03-15至2057-12-3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项目管理；面向成年人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格投资者类型	普通的合格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

案手续。

(4)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00 元，即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	0	0
合计		6,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也无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环科园支行
账号	932007010193398901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粤开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10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控人为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由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用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用投资对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事项，以每股人民币 1.70 元的价格认购泓阳环保股票 600 万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2023 年 8 月 22 日公用投资股东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公用投资以认购泓阳环保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泓阳环保进行股权投资，以每股人民币 1.70 元的价格认购泓阳环保股票 600 万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20 万元。同时，根据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定向发行已报宜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综上，发行对象已履行了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俊	56,880,000	71.1000%	48,115,000
2	杨斌	11,604,000	14.5050%	8,437,500

3	蒋玲琳	2,100,000	2.6250%	-
4	王志军	2,000,000	2.5000%	1,500,000
5	薛新禄	2,000,000	2.5000%	-
6	吴汝华	2,000,000	2.5000%	-
7	宜兴市融易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	-
8	周文艳	1,115,000	1.3938%	1,068,750
9	符慧	300,000	0.3750%	300,000
10	侯思欣	1,000	0.0013%	-
合计		80,000,000	100.00%	59,421,25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俊	56,880,000	66.1395%	48,115,000
2	杨斌	11,604,000	13.4930%	8,437,500
3	宜兴市公用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9767%	-
4	蒋玲琳	2,100,000	2.4419%	-
5	王志军	2,000,000	2.3256%	1,500,000
6	薛新禄	2,000,000	2.3256%	-
7	吴汝华	2,000,000	2.3256%	-
8	宜兴市融易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2.3256%	-
9	周文艳	1,115,000	1.2965%	1,068,750
10	符慧	300,000	0.3488%	300,000
合计		85,999,000	99.9988%	59,421,250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依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65,000	10.9563%	8,765,000	10.19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12,750	9.7659%	7,812,750	9.0846%
	3、核心员工	-	0.0000%	-	0.0000%
	4、其它	4,001,000	5.0013%	10,001,000	11.6291%
	合计	20,578,750	25.7234%	26,578,750	30.9055%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115,000	60.1438%	48,115,000	55.947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06,250	13.7578%	11,006,250	12.7980%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0,000	0.3750%	300,000	0.3488%
	合计	59,421,250	74.2766%	59,421,250	69.0945%
总股本		80,000,000	-	86,000,000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10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11人，累计不超过200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净资产、注册资本、资本公积均增加。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将得到一定的提升，从长期来看，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完善市场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杨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71.10%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杨俊持有公司 66.14%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8%股份。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俊	董事、高管	56,880,000	71.1000%	56,880,000	66.1395%
2	杨斌	董事	11,604,000	14.5050%	11,604,000	13.4930%
3	蒋玲琳	董事、高管	2,100,000	2.6250%	2,100,000	2.4419%
4	王志军	董事	2,000,000	2.5000%	2,000,000	2.3256%
5	吴汝华	监事	2,000,000	2.5000%	2,000,000	2.3256%
6	周文艳	董事	1,115,000	1.3938%	1,115,000	1.2965%
合计			75,699,000	94.6238%	75,699,000	88.0221%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48	1.49
资产负债率	54.53%	48.66%	46.6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22日，发行对象与泓阳环保实控人杨俊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宜兴市公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杨俊关于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条 投资方的重要权利

###### 1.1 业绩承诺

1.1.1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是业绩承诺期（以下称“业绩承诺期”），目标公司应完成以下业绩承诺：

(1) 目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6,741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118万元；

(2) 目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8,075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768万元；

(3) 目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19,156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900万元；

(4) 目标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20,302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073万元；

(5) 目标公司2027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21,112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180万元；

(6) 目标公司2028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应不低于21,956万元，且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应不低于2,279万元。

双方确认，本协议中的“营业收入”均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本协议中的“净利润”均指目标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1.1.2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目标公

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依法依规聘请的或者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应在每年度的4月30日前向投资方提交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若投资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获得审计报告，则投资方有权独立委派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若因投资方未能获得审计报告而进行的审计，则审计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实际控制人应当且保证目标公司向投资方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其审计要求的所有必要且合理的资料。

## 1.2 股份回购

### 1.2.1 股份回购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称“回购触发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杨俊以现金方式按照本第1.2条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目标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2,886万元。
- (2) 目标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3,973万元。
- (3) 目标公司2027年度和2028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低于4,459万元。
- (4) 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未能在下一年度的4月30日之前向投资方提交。
- (5)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上市”）。
- (6)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杨俊不再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从目标公司离职，或不再负责目标公司的工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第1.4.1条约定的转股限制承诺。
- (7) 目标公司发生严重经营困难，无法维持正常经营。
- (8) 目标公司已经或可能发生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 (9) 目标公司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现有股东外的投资人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因未能完成高于本第1.2.1条第（1）至（3）项回购触发情形约定的

净利润指标导致的股份回购除外)。

(10) 实际控制人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

#### 1.2.2 股份回购价款

若回购触发情形发生,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2.3 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回购价款=投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额所对应的投资方投资款金额×(1+8%年利率×自投资方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回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期间的日历天数÷360)−回购前投资方已从目标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如有)。

#### 1.2.3 股份回购程序

(1) 投资方应先向实际控制人发出要求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回购通知发出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或届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共同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逾期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每日应按逾期未付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未付股权回购价款金额的百分之五(5%)。

(2) 如果届时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则投资方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第 1.2 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若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当年不能全部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自行或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由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及如何分配等事项进行决策,且实际控制人应将今后享有的可分配利润优先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本第 1.2 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即投资方自身获得的分红金额以及实际控制人补偿给投资方的分红金额可以全部抵偿股份回购价款及逾期违约金)。目标公司的分红行为不影响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4) 双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法律法规规定或国资监管机构要求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审计与评估确定转让价格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际控制人应该遵守和履行该等规定和



要求。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施股份回购，且报价不得低于本协议第1.2.2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以下称“约定回购价款”）。若实际控制人不参加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实施股份回购或者报价低于约定回购价款，导致投资方股份流拍或实际成交价格低于约定回购价款，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投资方损失的赔偿责任，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向投资方支付全部约定回购价款或全部约定回购价款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的差额，以及投资方的一切损失。上述股份回购进行审计与评估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场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5) 实际控制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尽最大合理努力积极促使第1.2条完全、及时和适当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股份回购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并完成该等股份回购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

### 1.3 优先认购权

1.3.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目标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是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也主张优先认购权的，则投资方与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拟议增资享有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实际控制人不得给予其他投资人比给予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更加优惠的投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优先认购权”）。

1.3.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 1.4 转股限制、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1.4.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在目标公司实现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出售、转让、赠与、表决权委托、托管、质押、让与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方处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4.2 受限于第 1.4.1 条的约定，若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称“拟转让方”）拟向任何主体（包括目标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称“拟受让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称“拟转让股份”），且已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则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对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拟转让方不得给予拟受让方比给予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更加优惠的购买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等）（以下称“优先购买权”）。

1.4.3 若投资方没有行使第 1.4.2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给拟受让方，且拟转让方应保证拟受让方按照与拟转让方相同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优先受让投资方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投资方优先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拟出售的全部股份后，拟转让方方可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出售给拟受让方。若拟受让方不同意受让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则拟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股份（以下称“优先出售权”）。

1.4.4 拟转让方应将拟议的转让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转让通知”），该转让通知应载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额、拟受让方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和拟议转让的其他关键条款。投资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的三十（30）日内，应有权以书面通知拟转让方的方式，选择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价格及条款和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份，或者行使优先出售权向拟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投资方未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售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出售权。

#### 1.5 知情权和检查权

双方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实际控制人应定时及不定时向投资方提供如下资料/信息：

(1)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三十(3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

(2)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决算报告；

(3)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及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经营报告、管理层变化情况；

（4）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目标公司下一财务年度合并预算报告及业务计划；

（5）投资方要求的、与投资方利益相关的其他有关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及财务方面的其他信息资料。

#### 1.6 特别转让权

双方同意，投资方随时有权将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及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给投资方指定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承诺放弃对投资方上述转让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应配合投资方办理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股份转让手续。

#### 1.7 业务合作和支持

双方同意，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投资方将与目标公司展开积极的业务合作，并给予目标公司积极的业务支持，积极促使目标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

###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 2.1 双方相互对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该方为合法的民事主体，该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该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各项义务的完整的合法资格。

（2）该方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内部授权。

（3）该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本协议一经该方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该方将及时、全面、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尽义务，包括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背的，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3.2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该等条款执行。在不影响本条的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其他方有权在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外，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该等义务。

#### 第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4.1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4.2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本协议签订地为宜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由败诉一方或多方承担，除非法院另有裁判。

4.3 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 5.1 保密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与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业务计划及其他生产经营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双方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下述情形而披露的除外：（1）任一方基于工作需要向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的关联方、向自身或关联方的专业顾问及代表披露，或（2）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晓或可知晓的；或（3）根据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询问或调查而必须披露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双方应始终履行保密义务。

##### 5.2 协议变更和终止

5.2.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5.2.2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如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提出相关意见,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

5.2.3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在本协议终止的情况下,双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应在终止时立即停止,但不影响在终止日当日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向违约方在终止日之前的违约行为追索的权利。本协议第三条(违约责任)、第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和第五条(其他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 5.3 费用和税项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和事项各自承担相应税款和费用。

### 5.4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除非该效力会导致对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利益的重大负面后果;如有此种情形,利益受损的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5.5 不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视为已放弃该项权利或权力或该部分;任何一方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不应妨碍该方继续行使该未行使的部分;任何一方的任何一次放弃行使某项权利或权力或其某一部分,不应妨碍该方再次行使该项权利或权力。

### 5.6 通知

5.6.1 按本协议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或者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必须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文件或通知,应以专递、挂号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通讯形式发出。如采用专递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三(3)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方式,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5.6.2 如果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变动方应在变更后七(7)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此后,本条约定的通知、文件或申请应按变更后的联系方式送达。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有权按本协议信息发送的,视同送达。因本协议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引发的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条约定

的联系方式。

#### 5.7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于双方签署的《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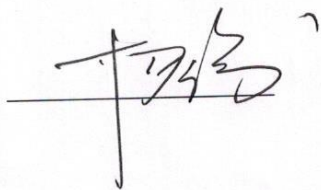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关注事项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1），相关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明。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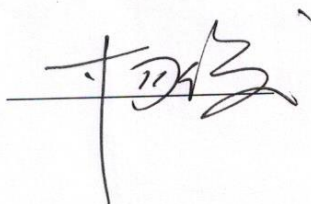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杨俊



控股股东签名：杨俊





## 七、 备查文件

- （一）《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泓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